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钢	毛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楼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楼	
电话	0571-87230010	0571-87230010	
电子信箱	yaog@xnchem.com	maott@xn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2,082,861.84	525,048,733.81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13,860.66	87,438,363.47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813,206.42	87,826,812.00	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614,410.91	97,721,408.31	1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0	0.730	1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0	0.730	1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25.83%	-1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9,056,856.84	1,112,967,223.13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7,877,741.23	748,283,069.67	15.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0%	65,400,000	65,400,000	
徐群辉	境内自然人	5.06%	6,075,000	6,075,000	
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500,000	4,500,000	
泮玉燕	境内自然人	3.50%	4,200,000	4,200,000	
应小锋	境内自然人	3.00%	3,600,000	3,600,000	
吴建庆	境内自然人	1.69%	2,025,000	2,025,000	
徐月星	境内自然人	1.25%	1,500,000	1,500,000	
徐振元	境内自然人	0.75%	900,000	900,000	
张坚荣	境内自然人	0.38%	450,000	450,000	
戴金贵	境内自然人	0.38%	450,000	450,000	
王湛钦	境内自然人	0.38%	450,000	450,000	
蔡昕霓	境内自然人	0.38%	450,000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徐月星和泮玉燕系夫妻关系，徐月星、泮玉燕系徐群辉的父母，徐群辉和吴建庆系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云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5,2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1,9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市场频繁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持续升级、市场供需结构转变等大环境，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坚持在主营业务上聚焦深耕，在做好自身安全环保管理的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发展核心竞争力，强化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不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积极组织有效生产，全面保障市场供应，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082,861.84 元，同比增长3.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713,860.66元，同比增长18.61%。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29,056,856.84元，较年初增长1.45%，负债总额为 261,179,115.61元，较年初下降2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67,877,741.23元，较年初增长15.98%，公司运营质态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市场营销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已成功积累了充足的产品经验、丰富的客户资源、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凝聚了行业内优秀的营销团队。

报告期内，国内制剂业务，以碧生"创杀菌剂第一品牌"为目标，以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系列（碧氏系列）制剂产品为核心，聚焦抓住核心作物，扎实做好技术服务，紧密围绕决胜终端体系的推进，不断完善销售渠道、优化客户结构，在多个区域实现销售的稳步增长，安全、绿色、高效、高品质的新农品牌形象日益提升；工业品（原药及中间体）业务，贯彻"强根基、增效益、保障客户满意度"的业务策略，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强化两大基础建设、做好产品深度分析，深挖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2、安全环保

公司一贯以生产运营的安全环保作为重中之重，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致力于持续提升安全环保表现。公司秉承"100-1=0"安全理念和"企业可持续源于环境可持续"的环保理念，通过长期培训和实践形成全员共识，把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专业队伍进一步加强，发布安全行为手册，形成行为（状态）观察分享全员参与氛围，强化特殊作业管控，开展隐患专项排查和治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生产的本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环保项目的组织实施，不断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有效运行，持续推进多项工艺改进，从源头上减少三废的排放量，环境治理成效明显。随着全社会对安全环保问题关注度的提高，政策环境日趋严格，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行为规范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来说既是压力，更是机会。

3、技术与创新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693.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02%，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获评"浙江省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基于春雷霉素-噻唑锌新型生物制剂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列入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36件专利权证书，其中获授发明专利 28 件，实用新型专利 8件，另外有50件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国家专利局受理。

4、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四大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中。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已完成项目一期年产2800吨杀菌剂（悬浮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试生产，通过实施生产过程的连续化和生产管理的智能化，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支撑；吡唑醚菌酯项目，根据实施计划分阶段建设，一期工程进展顺利，预计在2019年底至2020年初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869.01万元，投资进度为20.5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 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徐关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00.00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3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33050166753509001099银行账户20,121.00万元、中国银行仙居支行359775443902银行账户8,269.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19945101040048377银行账户6,0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1207051129201362812银行账户6,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9.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2018年11月28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4,684.6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4,684.66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上半年使用情况及2019年6月30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84.6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184.35
减：投资理财产品	28,500.00
加：利息收入	224.16
减：手续费支出	0.64
截止 2019年6月 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5.32

本表中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为14.36万元，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原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设立6个募集资金专户，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募集资金专户	6,690,033.00	活期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募集资金专户	1,915,116.5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募集资金专户	10,577,484.2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募集资金专户	1,901,146.1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1495	募集资金专户	208,296.0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000166825	募集资金专户	4,771.15	活期
合计			21,296,847.13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8.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9.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2,105.00	6,416.46	35.66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否	8,269.00	8,269.00	282.93	971.75	11.75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70.50	119.60	2.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19.61	361.20	6.02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260.81	38,260.81	2,678.04	7,869.01	20.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投项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审核：截止2018 年11 月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84.66 万元，其中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投资 3,946.24 万元；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投资 598.23 万元；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氢气技改项目投资 49.10 万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 91.09 万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8 年12 月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4,684.66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公告2018-005 号，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准许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6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能自控	股票代码	0028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剑飞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达路 258		
电话	0510-88551877		
电子信箱	sjf@wuxismar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297,286.98	189,569,770.08	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87,031.44	23,834,468.78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67,998.66	22,625,534.37	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54,580.51	-15,120,272.28	-7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72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72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4.01%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3,440,444.95	994,922,976.81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360,038.89	639,451,605.21	2.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剑标	境内自然人	37.48%	124,616,800	124,616,800	质押	39,316,240
吴畏	境内自然人	6.95%	23,120,000	17,340,000	质押	4,350,000
孟少新	境内自然人	6.95%	23,120,000	0	质押	4,350,000
李耀武	境内自然人	6.95%	23,120,000	0	质押	4,350,000
李春喜	境内自然人	6.95%	23,120,000	0	质押	5,850,000
陈彦	境内自然人	2.09%	6,936,000	5,202,000		
杜学军	境内自然人	2.09%	6,936,000	5,202,000		
孙明东	境内自然人	2.09%	6,936,000	5,202,000		
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5,072,800	5,072,800		
仲佩亚	境内自然人	0.65%	2,176,000	1,632,000		
沈剑飞	境内自然人	0.65%	2,176,000	1,63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1）沈剑飞，沈剑标之胞弟，（2）沈小莹，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剑标、沈剑飞之侄。一致行动人：沈剑标与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的持续深入，战略新兴产业加速推进，为我国工业自动化仪表的应用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其中，石化行业一直处于应用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石油和化工行业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上半年，公司在中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气动调节阀集中采购招标项目中，获得9个标段入围甲级供应商的优异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收到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可转债的发行与上市工作。本次拟投资的项目建设，将有利于缓解目前的产能瓶颈，在较大程度上改善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水平，逐步完成公司以中高端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调整，增强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抢占中高端控制阀国产化趋势的市场先机，并逐步推进中高端特种控制阀领域的国产化替代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29.73万元，同比增长1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8.70万元，同比增长4.4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与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本报告期 金额	本报告期 比例	上年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 比例
一、控制阀	18,921.81	85.71%	15,767.32	83.27%
二、配件	721.05	3.27%	965.84	5.10%
三、检维修	2,433.94	11.02%	2,201.93	11.63%
主营业务合计	22,076.8	100.00%	18,935.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控制阀、配件、检维修三大类。（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制阀系列产品，控制阀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0.0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5.71%。控制阀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以产品性能高端、质量稳定的控制球阀、蝶阀为特色的智能自控品牌控制阀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发展战略上，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不断创新并进行研发投入，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经济附加值。未来随着首发募投项目的投产与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相关产能瓶颈将得到缓解，公司将借此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在控制阀领域的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2）本公司对外的配件销售以配合下游客户生产线上多个环节的控制需求，与本公司的控制阀产品并没有一一对应的使用关系。配件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视客户需求的不同而相应波动。（3）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存量的逐年增加，公司检维修业务的客户基数也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凭借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发的《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与一大批客户在业务方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提高了检维修业务的营销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实施"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1）变更原因

财政部政策要求变更

（2）变更内容

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②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③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④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⑤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3）变更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原因、主要内容及影响：

（1）变更原因

财政部政策要求变更

（2）变更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①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③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变更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6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9-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231,704,000.00元于2017年5月31日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7]3977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董事会批准，2017年6月20日、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此举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6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9-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231,704,000.00元于2017年5月31日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7]3977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董事会批准，2017年6月20日、2017年11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此举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6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231,704,000.00元于2017年5月31日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292.36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9,206.00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801.00
加：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621.01
减：手续费	1.59
加：专户利息收入	69.45
期末专户实际余额	974.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634018018020076	11,826.36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6970285881	230.69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200899009	1,292.77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322000634018018023724	9,728,934.71
合 计			9,742,284.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表1。

（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74.23万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37%。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科技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旨在加强企业营销能力，尤其是备品备件服务型市场的开拓能力，因此这两个项目的效益均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2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较大资金建设"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提前投入6,104.38万元，符合置换条件的金额为457.54万元，截止2018年2月，本项目已进入设备采购阶段，如不作调整，公司预计节余超过5,500.00万元；且"科技中心项目"和"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预计资金缺口较大，综合以上因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公司决议将"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2,500.00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3,000.00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前后投资额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0,411.00
科技中心项目	5,500.00	8,000.00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881.36	3,881.36
合 计	22,292.36	22,292.3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公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292.3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是	15,911	10,411	2,507	10,009.25	96.14%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2、科技中心项目	是	5,500	8,000	29	8,086.24	101.08%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3、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是	881.36	3,881.36	265	3,911.51	100.78%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292.36	22,292.36	2,801	22,007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2,292.36	22,292.36	2,801	22,00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133.68万元，实际置换金额3,071.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余974.2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0,411	2,507	10,009.25	96.14%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科技中心项目	科技中心项目	8,000	29	8,086.24	101.08%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3,881.36	265	3,911.51	100.78%	2019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292.36	2,801	22,00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董事会将"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2,500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3,000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重新调配事项构成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但募集资金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使用方面无重大变化，本事项仅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未募足，无法满足所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而作出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调整行为。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实施。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发行费用8,354,32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645,67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47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得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8日到账，截至2019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9,184,669.19元。

2. 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具有阶段性，工程建设中设有多个付款节点，资金在各付款节点间会出现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募投项目投资时间表，依据该时间表选择周期适当的理财产品，严格服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智能自控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智能自控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7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7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9-066）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00 - 15: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2019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剑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剑飞先生；财务总监杨子静先生；独立董事翟胜宝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鹿美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